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評估小組 會議記錄

時 間:105年06月20日

地 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 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立信

出席人員:查核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楊委員碧瑛、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審查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 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 主席報告

查核小組委員異動:為因應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調動,自 105 年 6 月 1 日 起由黃檢察事務官月雲接任洪檢察事務官嘉美查核委員之職務。

貳、 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 105 年 03 月 14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小組 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 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 1. 重要函文報告(會議資料頁 05)
- 2.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統計表(會議資料頁15)

(三)本次審查案件7件:

■自治團體申請案

1.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件(會議資料頁21)

會議記錄;第1頁/共15頁

- 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件(會議資料頁31)
- ■公益團體申請案
-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會議資料頁69)
- 4.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1件(會議資料頁79)
- ■公益團體申請案(逾4/15申請期限)
- 5.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件(會議資料頁93)
- 追加案
-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會議資料頁123)
-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會議資料頁289)

二、查核評估小組:

(一) 本次查核案件 21 件: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6 件
- 1. 104 年榮譽觀護人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計畫(會議資料頁 141)
- 2. 104 年「校園法律小尖兵獎學金」活動(會議資料頁 143)
- 「法務部 104 年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會議資料頁 145)
- 4. 「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會議資料頁 147)
- 5.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7月)(會議資料頁149)
- 6.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8月)(會議資料頁 157)
- 7.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會議資料頁 165)
- 8.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9月)(會議資料頁 173)
- 9.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10月)(會議資料頁177)
- 10.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11 月)(會議資料頁 181)
- 11.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12月)(會議資料頁 185)
- 12.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會議記錄;第2頁/共15頁

- 更保)(9月)(會議資料頁189)
- 13.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10月)(會議資料頁 195)
- 14.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11 月)(會議資料頁 201)
- 15.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12月)(會議資料頁 207)
- 16.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1-3 月)(會議資料頁 213)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5件
- 17. 104 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會議資料頁 221)
- 18.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書(10 月)(會議資料頁 223)
- 19.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11 月)(會議資料頁 237)
- 20.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1-2 月)(會議資料頁 251)
- 21.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3月)(會議資料頁 261)
- 三、三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271)

會議記錄;第3頁/共15頁

參、 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自治團體申請案

| 編號 | 申請機構 | 106 年度申請方案 | | | |
|----|---------|------------|--------------------------------|--|--|
| | | 方案名稱 |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 | |
| | | 申請金額 | 970,000 元核准 金額970,000 元 | | |
| | | | 1. 審查結果: 准予補助 970,000 元。 | | |
| | | | 2. 核准項目: | | |
| | | | (1)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280,000 | | |
| | | | 元(14,000 元×20 人次)。 | | |
| | 高雄市(高雄市 | | (2)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690,000 元(38,000 | | |
| 1 | 政府社會局家 | | 元×30 人次;請於未逾越此單價、數量之範 | | |
| | 庭暴力及性侵 | 小組 | 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 | |
| | 害防治中心) | · 決議 |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 | |
| | | 八哦 | 分金支應。 | | |
| | | | 4. 運用說明: | | |
| | | | (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 | |
| | | | (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 | | |
| | | | 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 | | |
| | | | 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 | | |
| | | | 補助」之相關字樣。 | | |
| | 高雄市(高雄市 | 方案 | 106 年度社區生活營 | | |
| 2 | 政府教育局) | 申請金額 | 633,615 元 核准 金額 0 元 | | |

會議記錄;第4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106 年度申請方案 | | |
|----|------|------------|--|--|
| | | 小組決議 | 1.審查結果: 程序駁回。 2.說明:本署業於105.01.11 發文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每年應於4月30日前提出次年度計畫,以利年度預算編列,本案105.05.03 收文,已逾申請期限(105.04.30),予以程序駁回。 | |

公益團體申請案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105 年度申請方案 |
|----|--------|------|---|
| | | 方案名稱 | 105 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 |
| | | 申請金額 | 146, 200 元 核准 金額 144, 200 元 |
| 3 | 財務審學會會 | 小 決議 | 1. 審查結果: 准予補助 144, 200 元。 2. 核准項目: (1)獎助學金 100,000元(20,000元×5人)。 (2)講師費 32,000元(800元×2小時×20人次)。 (3)證書頒發與相見歡活動 5,000元。 (4)餐盒 4,200元(70元×60人)。 (5)雜支 3,000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 |

會議記錄;第5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105 年度 | 申請方記 | 亲 |
|----|-------------------------|-------------------------------|--|--|--------------------------------|
| | | 方案名稱 | 移工巡迴宣導及雇主座談會 | | |
| | | 申請金額 | 17,800 元 | 核准 金額 | 13,900 元 |
| 4 | 社團法人台灣場上權益關懷 | 1.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3,900 元。 2.核准項目: | | (800 元*3 場)。 (1600 元*3 場)。 元(1600 元*3 場)。 (500 元*3 場)。 (1000 元*2 場)。 (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互勻支,採實報實銷。 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 法由「臺灣高雄地方法 | |
| | | 方名 | 「杉五成群 就是要你 139,720 元 | 核准 | 激發潛能之旅 |
| 5 | 財團法人聖功 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 | | 1. 審查結果: 程序駁回 2. 說明: 本署第三季申 提出次季計畫, 本案が 期限(105.04.15),予 | /請案, 於105.04 | 每年應於 4 月 15 日前 4.18 收文,已逾申請 |

會議記錄;第6頁/共15頁

追加案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105 年度申請方案 |
|----|-------------------|------|--|
| | 財團法人犯罪 | 方案名稱 |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追加案 |
| 6 | 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 變更內容 | 追加本方案講師費 9,600 元(1,600 元x2 時x3 次x1人) |
| | 首 | 小組決議 | 審查結果:准予通過。 |
| | 几日 1 | 方案名稱 |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觀護人室、訴訟輔 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計畫 追加案 |
| 7 |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 變更內容 | 追加本方案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 495,000 元 (15,020 元 x33 人次) |
| | | 小組決議 | 審查結果:准予通過。 |

會議記錄;第7頁/共15頁

肆、 查核評估案件: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 |
|----|----------|----------|--|
| 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 方案名稱 | 104 年榮譽觀護人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計畫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20,200 元。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
| 2 | 財團法人 | 方案名稱 | 104年「校園法律小尖兵獎學金」活動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820,299 元。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
| 3 | 財團法人 | 方案名稱 | 「法務部 104 年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 團體」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會議記錄;第8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 | 容 |
|----|--|----------|--|--|
| | | 小組決議 | 2. 撥款方式:由 | 鐵 237, 957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
| 4 | 財 臺 選 會 雄分會 | 方名 查情 小洪 | 反賄選宣導活動 單據憑證相符。 1. 決議: 准予 核 2. 撥款方式: 由 | ·員暨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銷 1,480,951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撥款。 |
| 5 | 財團法 臺灣 子童 一个 | 方名查情小決議 | 單據憑證相符。 1. 決議: 准予 核 2. 撥款方式: 本 | 處分金工作計畫(7月) (銷 306,980 元。 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單位,毋需再撥款。 |
| 6 | 財團法人 臺灣 會 保 強分會 | 方名查情 小決 | 單據憑證相符。 1. 決議: 准予 核 2. 撥款方式: 本 | 處分金工作計畫(8月) (新 218,386 元。 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一單位,毋需再撥款。 |

會議記錄;第9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 |
|----|--------------|----------------|--|
| 7 |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 方案名稱 |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 |
| | 保護會高 | 查核 情形 |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
| | 雄分會 | 小組 決議 | 查核結果: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說明:請補正原始憑證 9、11、13、23、24 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查核。 |
| 8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 | 方案名稱查核 |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9月) 單據憑證相符。 |
| | 雄分會 | 情形 小組 決議 | 1. 決議: 准予核銷 288, 222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9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 方案名稱查核 |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10月)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1.決議: 准予核銷 907, 179 元。 |
| | | 小組 決議 |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10 | 財團法人 | 方案名稱 |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11月)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AL W. H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662,474元。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會議記錄;第10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 |
|----|----------|----------|--|
| 1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 方案名稱 |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毒品減害工作計畫(12月) |
| | 保護會高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雄分會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2,003,532 元。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12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 方案名稱 | 10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9月)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146,277 元。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13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 方案名稱 | 10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0月)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29,519 元。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容 | |
|----|----------------------|----------|---|--|
| 14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 臺灣更生 名稱 | | 10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1月)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 小組決議 | 決議:准予核銷 101,100 元。 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 15 | 財團法人 | 方案名稱 | 10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2月) | |
| | 保護會高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 小組決議 | 1. 決議: 准予核銷 198, 987 元。 2. 撥款方式: 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 16 |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 方案名稱 | 10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3月) | |
| | 雄分會 | 查核 情形 |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 |
| | | 小組決議 | 查核結果: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說明:請補正「一級、二級毒品醫療費用」相關人次、金額明細,俾利查核。 | |

會議記錄;第12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容 |
|----|------------------------|-------------|--|
| 17 | 財犯人會雄人害協高 | 方名查情小決議 | 104 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 單據憑證相符。 1. 決議: 准予核銷 12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內 撥款。 |
| 18 | 財犯人會強人害協高 | 方名 查情 小洪 | 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10月) 單據憑證相符。 1.決議:准予核銷 167,330元。 2.撥款方式: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 19 | 財犯人會雄別 化 一會 雄 一人 害 協 高 | 方名 查情 小決 組議 |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11 月) 單據憑證相符。 1. 決議: 准予核銷 1, 234, 800 元。 2. 撥款方式: 本案為事前撥款申請案,補助金額 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 |

會議記錄;第13頁/共15頁

| 編號 | 申請機構 | | 內 | 容 |
|----|----------|----------|---|---|
| 2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 方案名稱 |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 ·業務計畫(1-2 月) |
| | 人保護協會臺灣高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雄分會 | 小組決議 | 1. 決議: 准予核銷 186 2. 撥款方式:由臺灣語 處分金支應。 | 6,357元。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
| 2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 方案名稱 |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 ·業務計畫(3月) |
| | 人保護協會臺灣高 | 查核 情形 | 單據憑證相符。 | |
| | 雄分會 | 小組決議 | 款 31,113 元,經核 元,實際應給付廠 成人事費用,本項次 | 8,009 元。 管理人員費用」廠商原請 算勞健保費等廠商溢領 148 商 30,965 元,本署補助六 生予核銷 18,579 元。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

- 伍、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 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一、林委員順來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 (一)查核案件之迴避:
 - 1. 【編號 1~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 2.【編號 17~2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 二、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會議記錄;第14頁/共15頁

(一) 審查案件之迴避:

【編號7】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 查核案件之迴避:

【編號 1~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會議記錄;第15頁/共15頁